附件2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标准

1. 在以下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五）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七）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八）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九）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 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十）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一）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二、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三）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 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一）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二）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